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自测及详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自测及详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学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行 政 法

◎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1)
◎ 第二部分	客观题归类详解	(2)
	考点一 行政法概述 (4 分)	(2)
	考点二 行政组织 (14 分)	(2)
	考点三 公务员的惩戒 (11 分)	(6)
	考点四 公务员的其它管理制度 (10 分)	(9)
	考点五 行政法规 (6 分)	(11)
	考点六 行政规章 (10 分)	(13)
	考点七 行政许可的程序 (9 分)	(17)
	考点八 行政许可的监督 (14 分)	(21)
	考点九 行政处罚权 (10 分)	(24)
	考点十 行政处罚的程序 (25 分)	(27)
	考点十一 行政强制 (11 分)	(33)
	考点十二 政府采购 (4 分)	(35)
	考点十三 政府信息公开 (9 分)	(36)
	考点十四 行政复议的范围 (2 分)	(39)
	考点十五 行政复议的申请 (18 分)	(40)
	考点十六 行政复议的决定 (11 分)	(44)

行 政 诉 讼 法

◎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48)
◎ 第二部分	客观题归类详解	(49)
	考点十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18 分)	(49)
	考点十八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 分)	(53)
	考点十九 行政诉讼的管辖 (18 分)	(58)
	考点二十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 分)	(62)

考点二十一	行政诉讼程序 (22 分)	(68)
考点二十二	行政诉讼法的证据 (21 分)	(73)
考点二十三	行政案件的裁判 (17 分)	(80)
考点二十四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12 分)	(83)
考点二十五	行政赔偿 (14 分)	(87)
考点二十六	司法赔偿 (28 分)	(90)
◎ 第三部分	主观题综合分析与解答	(98)

行 政 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行政法的内容比较庞杂，头绪众多，但主要的分支不外乎《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应作为重点复习的对象。尤其是，《行政处罚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应结合起来复习。除此之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也应该予以充分的重视。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开始考查，今后可考查的空间仍然很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应结合

《公务员法》一并复习。《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应结合《立法法》中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来复习。对于行政法的复习，除了准确记忆法条之外，还应该对贯穿于法条之间的行政法基本理论有比较清晰和深刻的把握。比如，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行政行为的效力，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等。近年来，行政法部分的命题逐渐走向综合化。因此，在复习过程中，还应注意各个分支之间的关联，甚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之间的结合。

第二部分

客观题归类详解

(4分) 考点一 行政法概述

历年真题

1.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9-2-80,多选)
 - A. 与抽象行政行为不同,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即生效
 - B. 行政强制执行是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制度保障
 - C. 未经送达领受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 D. 因废止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国家应当给予赔偿
2.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46,单选)
 -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3. 下列哪一选项是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正确理解?(2006-2-40,单选)
 - ①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再争议性,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 ②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 ③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 ④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 A. ①②
 - B. ①②④
 - C. ②③
 - D. ③④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ACD 不仅抽象行政行为

存在附期限生效的情形,具体行政行为也存在附条件和附期限生效的情形,只有在时间到来或条件成就时,具体行政行为才生效。A 错误。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行政强制执行正是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制度保障。B 正确。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特定相对人作出的,如果未经送达领受程序,相对人无从知晓,具体行政行为如何能发生效力? C 错误。行政行为废止并不是因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而致,违法性要件缺乏,则难产生国家赔偿责任。D 错误。

2. 答案及详解 B 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A 错误。行政行为首先应经过合法性原则的检验,在此基础上,还应遵循合理性原则。二者紧密相关。C 错误。“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这是合法性原则体现。D 错误。

3. 答案及详解 C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拘束力、确定力和执行力。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都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为不再争议、不可更改的效力。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①属于确定力,④属于执行力。

参考答案速查 1. ACD 2. B 3. C

(14分) 考点二 行政组织

历年真题

1. 关于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2-50,单选)
 - A. 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 B. 地方政府在设置机构时应当充分考虑财政

的供养能力

- C. 县级以上政府的行政机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 D. 地方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发布
2. 下列哪些事项属于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的内容? (2009-2-83, 多选)
- A. 机构的名称
 - B. 机构的职能
 - C. 机构人员的数量定额
 - D. 机构的领导职数
3. 关于行政机构编制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延-2-40, 单选)
- A. 地方政府行政机构原则上应使用行政编制, 但必要时可以使用一定的事业编制
 - B. 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 应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
 - C. 地方各级政府根据职责调整的需要, 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
 - D. 地方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可以确定自己单独的编制
4. 下列哪些行政机构的设置事项, 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8-2-81, 多选)
- A. 某县两个职能局的合并
 - B. 某省民政厅增设内设机构
 - C. 某市职能局名称的改变
 - D. 某县人民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5. 关于行政监察机关及其职责、权限,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6-2-84, 多选)
- A. 在监察业务上, 上级监察机关与下级监察机关之间是一种指导关系
 - B.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 C.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
 - D. 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所属的乡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实施监察
6. 下列有关信访的何种做法是正确的? (2006-2-94, 不定项)
- A. 田某对乡政府的决定不服, 可以采用走访形式到市政府提出信访事项
 - B. 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收到李某提出的信访

事项, 应当予以登记, 并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李某

- C. 某县工商局不设立专门的信访工作机构, 违反了信访规定
 - D. 沈某对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 可以请求市政府复查
7. 关于国家行政机构, 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2004-2-74, 多选)
- A.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 B.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
 - C. 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财政部审核,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 D.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8. 关于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 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2002-2-69, 多选)
- A. 经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 B. 经市公安局批准, 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的机制, 在设置机构、核定编制时, 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供养能力。B 正确。第 7 条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 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C 错误。第 29 条规定, “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 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事业编制的全国性标准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D 错误。

2. 答案及详解 CD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 按照

精简的原则确定。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

3. 答案及详解 C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5条规定，“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编制的不同类别和使用范围审批编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A错误。第1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B错误。第1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C正确。第1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D错误。

4. 答案及详解 AC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A属于行政机构的合并。C属于行政机构变更名称。第13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B不当选。第12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D不当选。

5. 答案及详解 BCD 《行政监察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上级监察机关与下级

监察机关之间是领导关系，而非指导关系。A错误。第8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B正确。第27条规定，“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C正确。第16条第2款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D正确。

6. 答案及详解 D 《信访条例》第16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乡政府的上一级政府一般为县政府，当然也可能是市政府（县级市），不可一概而论“采用走访形式到市政府提出信访事项”。A错误。《信访条例》第21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一）对本条例第15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可见，信访工作机构只起“接收”的作用，是否受理则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决定，而且对于信访局只有在（一）的情况下具有告知义务，而且未规定书面形式。B错误。第6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县工商局作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不一定要设信访机构，只要指定某个机构负责信访即可。C错误。第34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

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D正确。

7. 答案及详解 ACD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发改委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A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C错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而非组成部门。D错误。

8. 答案及详解 CD 《地方组织法》第68条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A正确,D错误。派出所是公安局的派出机构,它的设立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设立。B正确。《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2至5人”。C错误。

参考答案速查 1. B 2. CD 3. C 4. AC
5. BCD 6. D 7. ACD 8. CD

相关链接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第6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

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7条 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8条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11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14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第6条 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设置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成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的机制,在设置机构、核定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供养能力。机构实有人数不得突破规定的编制。禁止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对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的,不得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

经费。

第7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9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12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

第13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15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编制的不同类别和使用范围审批编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

第16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18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19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

第29条 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事业编制的全国性标准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11分) 考点三 公务员的惩戒

历年真题

-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对公务员的处分？（2009 - 2 - 82，多选）
A. 降级
B. 免职
C. 撤职
D. 责令辞职
- 关于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8 延 - 2 - 80，多选）
A. 某公安局干部梁某违法虽应受到处分，但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其已办理退休手续，应不再给予处分
B. 某县政府办公室干部刘某的撤职处分一年后被撤销，应恢复其原职务、级别、工资档次
C. 某县政府可以制定文件对本县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作出补充性规定
D. 某民政局应对因贪污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的干部何某给予开除处分
- 某县信访局局长申某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若给予其行政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08 延 - 2 - 98，不定项）
A. 对申某的处分，既可由某县政府决定，也可由某县政府的上级政府决定
B. 对申某处分的办案期限为自批准立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C. 对申某处分案件的调查应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
D. 对申某处分决定应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 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 2 - 39，单选）
A. 行政诉讼的生效判决撤销某行政机关所作的决定，即应给予该机关的负责人张某行政处分
B. 工商局干部李某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即应减轻处分
C. 某环保局科长王某因涉嫌违纪被立案调查，即应暂停其履行职务
D. 财政局干部田某因涉嫌违纪被立案调查，即不应允许其挂职锻炼
- 某行政机关负责人孙某因同时违反财经纪律和玩忽职守被分别给予撤职和记过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08 - 2 - 98，不定项）

- A. 应只对孙某执行撤职处分
 - B. 应同时降低孙某的级别
 - C. 对孙某的处分期为 36 个月
 - D. 解除对孙某的处分后, 即应恢复其原职务
6. 王某为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一名科长, 因违纪受到降级处分。下列何种说法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2006-2-93, 不定项)
- A. 王某对处分不服, 可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某县人事局提出申诉
 - B. 王某对处分不服申请复核时, 复核期间应暂停对王某的处分
 - C. 王某受处分期间, 不得晋升级别和享受年终奖金
 - D. 处分解除后, 王某的原级别即自行恢复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AC 《公务员法》第 56 条规定,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 答案及详解 AD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52 条规定,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 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 不再给予处分; 但是, 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A 正确。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 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 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 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 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 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不是恢复原职务, 而是按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B 错误。第 2 条第 3 款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 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县政府不能制定政府规章, 因此不能对公务员处分作出补充性规定。C 错误。第 17 条规定第 2 款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给予开除处分”。D 正确。

3. 答案及详解 BCD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 37 条规定,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 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 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A 错误。第 44 条规定,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 办案期限可以延长,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B 正确。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 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C 正确。第 39 条规定,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五) 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 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正确。

4. 答案及详解 D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16 条规定,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才给予处分, 而不是不加区别的“即应给予处分”。A 错误。第 14 条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 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应当减轻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 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可以免予处分”。不仅要主动交代违法行为, 而且要主动采取措施, 才满足“应当减轻的处分”的条件。B 错误。第 3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 已经被立案调查, 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 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 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被立案调查后, 只有不宜继续履行职务的, 才暂停履行职务。C 错误。《公务员法》第 63 条规定,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 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再结合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 D 正确。

5. 答案及详解 AB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10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撤职与记过种类不同,执行较重者为撤职。A正确。《公务员法》第58条第3款规定,“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B正确。第58条第2款规定,“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C错误。第59条第2款规定,“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D错误。

6. 答案及详解 ABCD 《公务员法》第90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直接申诉的,应该是从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A错误。第91条第2款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决定的执行”。B错误。第58条规定第1款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并未规定年终奖金的问题。C错误。第59条第2款规定,“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D错误。

参考答案速查

1. AC 2. AD 3. BCD
4. D 5. AB 6. ABCD

相关链接

《公务员法》

第58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

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59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90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91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2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

分幅度的规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10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内、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17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41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51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10分) 考点四 公务员的其它管理制度

历年真题

- 下列哪一做法不属于公务员交流制度？(2009-2-42，单选)
 - 沈某系某高校副校长，调入国务院某部任副司长
 - 刘某系某高校行政人员，被聘为某区法院书记员
 - 吴某系某国有企业经理，调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处长
 - 郑某系某部人事司副处长，到某市挂职担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下列哪些情形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2007-2-85，多选)
 - 张某担任家乡所在县的县长
 - 刘某是工商局局长，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处科员
 - 王某是税务局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一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其妻之弟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助理
 - 李某是公安局局长，其妻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
- 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2006-2-49，单选)
 -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某市监察局经初步调查，认定该市教育局局长魏某在出国考察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决定对其进行查处。依据《行政监察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88，多选)
 - 对魏某的调查属重要检查事项，立案应报市政府和省级监察机关备案
 - 某市监察局可以责令魏某在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若不配合，该局有权扣留魏某
 - 在调查期间，监察局可以作出暂停魏某执行职务的决定
 - 经调查认定魏某不存在违纪事实，监察局应撤销此案并告知某市教育局及其上级机关
-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2005-2-90，多选)
 - 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2002年和2004年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 小王2004年7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市

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于2005年1月转正

- C. 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 D. 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6. 下列何种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公务员任职和辞职的规定?(2004-2-100,不定项)
- A. 李副市长兼任公安局长和安全局长
 - B. 市经济委员会张主任兼任投资公司董事长
 - C. 教育局高副局长辞职一年后经教育局批准到教育局所属的教育培训中心担任主任
 - D. 市政府批准办公厅机要处王处长辞职出国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B 《公务员法》第64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A属于从事事业单位到机关,不当选。第63条第2款规定,“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B中刘某被聘为书记员,而且书记员不属于领导职务,也不属于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B应选。C属于从国有企业到机关,不当选。D属于挂职锻炼,不当选。

2. 答案及详解 ABC 《公务员法》第69条规定,“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A当选。第68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B中刘某和其侄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B当选。《公务员法》第70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68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三)其他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C中王某和妻弟属于近姻亲关系。C当选。D中,虽然李某与妻子都在公安部门工作,但不在同一机关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妻子也不在派出所中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D不当选。

3. 答案及详解 B 《公务员法》第47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A错误。第66条规定,“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B正确。第97条规定,“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并非“批准”。C错误。第90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对“基本称职”不服,不属于申诉的范围。D错误。

4. 答案及详解 AD 《行政监察法》第30条,“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A正确。第20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

取下列措施：(一) 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二) 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 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 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根据(三)，B 错误。根据(四)，监察机关只能“建议”，而不能实际作出决定。C 错误。第 31 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D 正确。

5. 答案及详解 ABD 《公务员法》第 83 条第(一)项规定，“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 2 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2002 和 2004 年并非连续 2 年，A 错误。第 32 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小王试用期未满 1 年，不应转正。B 错误。《公务员法》第 86 条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C 正确。《公务员法》第 91 条第 2 款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D 错误。

6. 答案及详解 BD 《公务员法》对于机关内的兼任未加限制。A 不当选。第 53 条第(十四)项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B 当选，C 不当选。第 81 条第(二)项规定，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不得辞去公职。D 当选。

参考答案速查 1. B 2. ABC 3. B
4. AD 5. ABD 6. BD

相关链接

《公务员法》

第 63 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

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 64 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 66 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 81 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 83 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6 分) 考点五 行政法规

历年真题

- 关于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41，单选)
 -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包括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立项不属于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 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行政法规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应当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 对重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

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 D. 行政法规应当在公布后 30 日内由国务院法制办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关于行政法规,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2-46, 单选)
- A.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拘留处罚
- B. 行政法规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时可以增设行政许可
- C.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D.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法制办裁决
3. 下列关于行政法规解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2-39, 单选)
- A.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授权解释行政法规
- B. 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的, 由国务院解释
- C. 在审判活动中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 D. 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 各级政府可以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4. 某地方性法规规定, 企业终止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的, 必须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某企业认为该规定与劳动法相抵触, 有权作下列何种处理? (2003-2-23, 单选)
- A. 向全国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B.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C. 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 D. 向省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5. 关于较大市地方性法规的审查程序,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2002-2-80, 多选)
- A. 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适当性审查
- B. 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
- C. 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出批准的决定
- D.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后, 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C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条例》第 2 条规定, “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 适用本条例”。A 错误。第 15 条规定, “起草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 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行政法规送审稿, 应当由这几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B 错误。第 19 条规定,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反馈的书面意见, 应当加盖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办公厅(室)印章。重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 经报国务院同意, 向社会公布, 征求意见。C 正确。第 30 条规定, “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D 错误。

2. 答案及详解 C 《行政处罚法》第 10 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限制人身自由是由法律保留的。A 错误。《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 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 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B 错误。《立法法》第 60 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C 正确。《立法法》第 85 条规定,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D 错误。

3. 答案及详解 B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1 条规定, “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 由国务院解释。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

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第32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第33条规定,“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所以,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解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提出解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可以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

4. 答案及详解 B 《立法法》第90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5. 答案及详解 BC 《立法法》第63条第2款规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4个月内予以批准”。省级人大常委会对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审查其合法性,而非适当性。A错误, B正确。审查后如果发现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有权不批准。C正确。第69条第3款规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由人大常委会,而非人大主席团公布。D错误。

参考答案速查 1. C 2. C 3. B 4. B
5. BC

相关链接

《立法法》

第63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4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69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10分) 考点六 行政法规

历年真题

1. 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规章制定的要求?(2009 - 2-39, 单选)